#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 (罗定) 违改 (2021) 35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梁 养猪场:

法定代表人: 深 、 、

地点: 罗定市太平镇丽塘大浖塘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对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丽塘大浖塘梁 至 营的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猪场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丽塘大浖塘,占地面积 4 亩,总投资 4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建设,建有 2 座猪舍 800 平方米,2009 年 4 月投入使用,主要养殖、销售生猪。主要设备:分离机 1 台、1 个 40 立方米沼气池,1 个五级化粪池 180 立方米。该场存栏肉猪 400 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屎猪尿用分离机分离后再排入沼气池再排入五级化粪池。检查时,未见废水外排,发现你单位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录污染物的处理、

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现场闻到有臭味,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梁大新养猪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 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 2、有2021年9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梁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5、《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Q2109-T009)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恶臭气体、未建立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录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 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